

臺中榮民總醫院「兵役複檢」注意事項

一、掛號報到前準備事項

(一) 請檢查下列物品是否攜帶齊全：

- 1、**身分證及健保卡**：公費複檢役男之戶籍若與排送之縣市政府不符，拒絕受理。
- 2、**照片**：最近 3 個月內脫帽之 1 吋彩色照片(約一式 8 張備用，如有複檢 2 科請備 12 張，如看診科別為免疫風濕科或血液腫瘤科請至少備 12 張)。
- 3、**役男公費(自費)複檢通知單或公函**：1 份限掛 1 科。
- 4、**相關之病史資料**：例如其他醫院就醫之相關診斷證明書、病歷、出院摘要等，提供醫師參考。

(二) 公費複檢役男若不清楚自己複檢之病因，請儘速與排送之役政單位(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之兵役課)聯繫，確定原因後再行掛號，以免進入診間後耽誤醫護人員及候診病人之時間。

(三) 初診役男(以前從未至本院看過病)，請至門診大樓後棟二樓第 11、12 號櫃檯掛號、填寫「初診基本資料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二、掛號及報到

(一) 先至門診大樓後棟二樓第 11、12 號櫃檯報到，並繳交複檢通知單或公函，領取空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填寫資料、貼妥照片，交由該櫃檯服務人員核驗身分證、加蓋騎縫章後，到診間候診。

(二) 複檢程序仍循本院一般門診流程「掛號、看診、檢查」。

三、門診

(一) 請利用病人進出診間空檔，向醫護人員報到，並出示身分證及空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然後在候診區靜候叫號再就診。

(二) 看診時，請向醫師詳述病情或出示有關之病史資料。

(三) 就診時請遵守醫囑，若須回診務必配合完成複檢程序。

(四) 若需另外排檢(如抽血、驗尿、X 光檢查、電腦斷層、超音波、心電圖...等)，無法於當日開立診斷證明者，請洽詢醫師預約下次回診時間。

(五) 兵役複檢不得開藥治病，若有需要開藥治病者，須另外擇期改以健保或其他身分重新掛號看診開藥。

四、檢查

- (一) 診間列印之每項「檢查單」均須另貼與空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同式照片各 1 張，由醫師核驗蓋章騎縫，以便檢查單位辨識身分。
- (二) 若於門診當日即可檢查，遵循醫護人員指示或檢查單上所列地點，持檢查單逕至檢查單位受檢；空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則由護理站派員繳還第 11、12 號櫃檯統一保管。
- (三) 非於門診當日受檢，須按檢查單上規定之時間逕至檢查單位憑「檢查單」受檢。該貼妥照片之「檢查單」務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照片毀損而不能辨識，均拒絕受理檢查。
- (四) 檢查單位須核對檢查單上之照片，必要時得要求核驗身分證，若有頂替代檢情事，立即移送法辦。

五、回診(須備妥身分證)

- (一) 已預約門診者，須至門診大樓後棟二樓第 11、12 號櫃檯驗證後，領取空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再至診間看診。
- (二) 未預約門診者，可事先電聯第 11 號櫃檯負責人(分機：2538)協助預約掛號；另於預約門診當天先至門診大樓後棟二樓第 11、12 號櫃檯報到、驗證後，領取空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再至診間看診。

六、住院檢查

- (一) 住院檢查者須依指定時間至門診大樓後棟二樓客服中心辦理住院手續，並攜帶 3 個月內脫帽之 1 吋彩色照片 1 張至第 11、12 號櫃檯核驗身分確定後，再至病房報到。
- (二) 住院期間不得擅離病房、不得請假外出，必須遵從醫護人員之規定。
- (三) 公費複檢以簽住健保病房為原則，若無健保病房才得簽住 2 人病房，且均免繳檢驗費、病房費、伙食費。

※公費役男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由本院直接寄送至縣市政府，役男不需等候領取。

※自費役男直接至門診大樓後棟二樓第 11、12 號櫃檯等候領取；但骨科、眼科一律以掛號郵件寄發，務請役男確實填寫回郵信封之收件地址。

※全部複檢過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切不可攜離本院。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第 11、12 號櫃檯負責人：陳小姐(電話 04-23592525 轉 2538)